

委任書

本人 孫 小 明 委任 王 大 華

一、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- 申請檔卷應用
 應用(閱覽、抄錄、複印、攝影或重製)檔卷
 領取檔卷複製品
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二、是 否 同意複委任。(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)
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

	委任人	受委任人
親筆簽章	孫 小 明	王 大 華
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M123456789	R123456789
通訊地址	臺北市伊通街 59 巷 10 號	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 號
聯絡電話	(02)12345678	(06)1234567

附註：

- (一) 委任人即為申請檔卷應用之申請人；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
(二)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